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-1號6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律聯字第11557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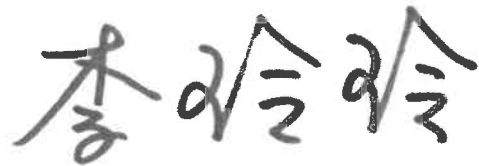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，定於115年8月29日(星期六)假本會會議室共同主辦「原住民(族)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 - 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」課程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、報名網址及課程DM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 謝主任委員孟羽

理事長



「原住民（族）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 - 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」課程

壹 緣起

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及第11項前段雖明文規定應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然而，攸關原住民族權利的立法腳步未能趕得上原住民族實際上的需求，族人仍須透過街頭倡議及司法訴訟的方式，才有機會獲得保障或實踐。

近年來，隨著原住民族權利逐漸受到重視，無論是憲法法庭、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都曾做出相當重要且具有指標性判決。但這些關鍵判決對於原住民（族）的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權益產生了怎樣的影響或變動，關係到原住民（族）權利如何有效落實。因此，本課程針對前述三大主題，分別邀請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的工作者擔任講師，透過其實務操作的經驗分享，協助會員能迅速了解並掌握原住民族相關權益案件的重要觀念、最新法規及實務發展及操作重點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- 2、**主辦單位：**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
- 3、**活動名稱：**「原住民（族）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 - 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」課程
- 4、**時間：**民國115年8月29日(星期六) 9:30-17:30
- 5、**地點：**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-1號6樓)
- 6、**報名名額：**第一堂課採實體+線上併行，現場名額限60位，線上名額限400位。
第二堂及第三堂課純實體進行，現場名額限60位。
- 7、**收費標準：**免費。
- 8、**報名方式：**自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至1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115年8月26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提供參與第一堂課的線上律師google meet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 <https://forms.gle/uQNw6qazcuVfAvCH8>

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原住民(族)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

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
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

🕒 9:30 - 17:25 📍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-1號6樓)

09:30-10:50	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的實務上問題(上) 講 師：吳坤芳法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主持人：謝孟羽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專職律師
10:50-11:05	茶敘
11:05-12:30	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的實務上問題(下) 講 師：吳坤芳法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主持人：謝孟羽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專職律師
12:30-13:10	休息時間
13:10-15:10	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之法制概述及案例分享 講 師：林育萱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 主持人：林秉欽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主任
15:10-15:25	茶敘
15:25-17:25	從實務案例看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使用權之發展及挑戰 講 師：羅惠馨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 主持人：謝孟羽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專職律師